关于工作站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2637X2026805

买方（采购人）：上海大学

地址：上大路99号A楼502室

卖方（供货商）：上海友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联想 ThinkPad T14P 工作站	ThinkPad T14P	4(台)	10000.00	40000.00
总价（元）		40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40000.00				

乙方：上海友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邮政编号：
电话：17701655169
传真：
联系人：许九五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31050178360000006133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友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九五（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邮政编号：
电话：17701655169
传真：
联系人：许九五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31050178360000006133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许九五（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万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大学嘉定校区 悉尼工商学院 文荟楼 402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李励17501682516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上大路[illegible]号A楼502室
电话：66131721
2026年03月05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电话：177016551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78360000006133
签约时间：2026年03月05日